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浙政办发〔2015〕78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社保厅 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基本工资标准两个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和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三个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3号)精神,省人力社保厅、省财政厅制定的《关于调整机关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的实施办法》《关于调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的实施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改革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和津贴补贴制度的重要举措,是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重要配套措施。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周密安排,精心组织,把各项政策落实到位;要严格执行实施办法,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工作,严格组织人事纪律和财经纪律,确保各项工作平稳顺利进行。

自2015年1月12日起,冻结规范津贴补贴(绩效工资,下同)的增长,各地、各单位不得自行提高津贴补贴水平和调整津贴补贴标准,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规定的改革性补贴政策 and 考核奖励政策。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6月30日

关于调整机关工作人员 基本工资标准的实施办法

省人社保厅 省财政厅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调整机关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的实施方案》，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调整基本工资标准的办法

从2014年10月1日起，调整公务员基本工资标准，同时将部分规范津贴补贴纳入基本工资。调整后，职务工资标准由现行的340元至4000元分别提高到510元至5250元；级别工资各级别起点标准由现行的290元至3020元分别提高到810元至6135元，其他各级别工资档次标准相应提高（调整后的工资标准见附表1）。将部分规范津贴补贴纳入基本工资后，规范津贴补贴标准相应减少（各职务层次减少额度见附表3），严格按纳入基本工资后剩余的额度执行。

在调整公务员基本工资标准的同时，适当调整机关工人技术等级（岗位）工资标准，同时将部分规范津贴补贴纳入技术等级（岗位）工资（调整后的工资标准见附表2）。将部分规范津贴补贴纳入技术等级（岗位）工资后，规范津贴补贴标准相应减少（各

技术等级减少额度见附表 3), 严格按纳入基本工资后剩余的额度执行。

二、其他有关政策问题

(一) 适当提高直接从各类学校毕业生中录用的公务员试用期工资标准。提高后的试用期工资标准为: 初中毕业生每月 1190 元, 高中、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每月 1220 元, 大学专科毕业生每月 1345 元, 大学本科毕业生每月 1390 元, 获得双学士学位的大学本科毕业生(含学制为六年以上的大学本科毕业生)、研究生班毕业和未获得硕士学位的研究生每月 1435 元, 获得硕士学位的研究生每月 1580 元, 获得博士学位的研究生每月 1720 元。上述人员部分规范津贴补贴纳入基本工资后, 规范津贴补贴标准每月相应减少 200 元。

(二) 适当提高新参加工作工人的学徒期、熟练期工资标准。技术工人的学徒期工资标准为: 初中毕业生每月 1190 元, 高中、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每月 1220 元, 大学专科毕业生每月 1345 元, 大学本科毕业生每月 1390 元。普通工人的熟练期工资标准为: 初中毕业生每月 1190 元, 高中、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每月 1220 元, 大学专科毕业生每月 1345 元, 大学本科毕业生每月 1390 元; 经批准因征用土地招收的农村劳动力每月 1220 元。上述人员部分规范津贴补贴纳入基本工资后, 规范津贴补贴标准每月相应减少 200 元。

三、建立基本工资标准正常调整机制

为落实公务员法要求, 国家建立工资调查比较制度, 定期开展

公务员和企业相当人员工资水平的调查比较,合理确定公务员工资水平。国家将建立定期调整机关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制度。今后基本工资标准原则上每年或每两年调整一次,依据工资调查比较结果,综合考虑国民经济发展、财政状况和物价变动等因素确定调整幅度。近期基本工资标准每两年调整一次,参考同期物价上涨幅度、同期企业在岗职工工资增长率等因素,确定工资增长幅度。如遇发生金融危机、重大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下,基本工资标准延后调整。

今后,省里将根据国家基本工资标准正常调整机制和有关部门要求,组织开展调整机关工作人员基本工资工作。

四、经费来源

此次调整机关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所需财政资金,按行政隶属关系和现行经费保障渠道解决。对财政困难地方所需财政负担经费,省财政给予适当补助,具体办法由省财政厅另行制定。

五、组织实施

(一)各地要按照本实施办法规定,结合实际情况,拟订当地调整机关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和将部分规范津贴补贴纳入基本工资的具体办法,按程序报批后组织实施。杭州市、宁波市的具体实施办法,须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审批;其他设区市和各县(市)的具体实施办法,须报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审批;各设区市所辖区的实施办法,由各设区市负责审批,确保部分规范津贴补贴纳入基本工资工作落实到位。

(二)各地、各单位要严格执行本实施办法规定,对违反规定的,按照《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行为处分规定》(监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审计署令**第31号**)严肃处理。

本实施办法由省人社保厅负责解释。

公务员职务级别工资标准表

单位：元/月

职务工资		
职务	工资标准	
	领导职务	非领导职务
省部级 正 职	3440	
省部级 副 职	2720	
厅局级 正 职	2130	1990
厅局级 副 职	1700	1590
县处级 正 职	1360	1270
县处级 副 职	1080	1010
乡科级 正 职	860	820
乡科级 副 职	720	690
科 员		600
办事员		510

公务员职务级别工资标准表

级别工资														
级别	档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一	6135	6604	7073	7542	8011	8480								
二	5625	6029	6433	6837	7241	7645	8049							
三	5160	5524	5888	6252	6616	6980	7344	7708						
四	4721	5055	5389	5723	6057	6391	6725	7059	7393					
五	4318	4632	4946	5260	5574	5888	6202	6516	6830	7144				
六	3949	4243	4537	4831	5125	5419	5713	6007	6301	6595	6889			
七	3622	3896	4170	4444	4718	4992	5266	5540	5814	6088	6362			
八	3336	3590	3844	4098	4352	4606	4860	5114	5368	5622	5876			
九	3079	3313	3547	3781	4015	4249	4483	4717	4951	5185	5419			
十	2841	3056	3271	3486	3701	3916	4131	4346	4561	4776	4991			
十一	2620	2818	3016	3214	3412	3610	3808	4006	4204	4402	4600	4798		
十二	2415	2598	2781	2964	3147	3330	3513	3696	3879	4062	4245	4428	4611	

十三	2225	2395	2565	2735	2905	3075	3245	3415	3585	3755	3925	4095	4265	4435
十四	2049	2207	2365	2523	2681	2839	2997	3155	3313	3471	3629	3787	3945	4103
十五	1887	2034	2181	2328	2475	2622	2769	2916	3063	3210	3357	3504	3651	3798
十六	1738	1874	2010	2146	2282	2418	2554	2690	2826	2962	3098	3234	3370	3506
十七	1602	1727	1852	1977	2102	2227	2352	2477	2602	2727	2852	2977	3102	
十八	1478	1593	1708	1823	1938	2053	2168	2283	2398	2513	2628	2743	2858	
十九	1365	1470	1575	1680	1785	1890	1995	2100	2205	2310	2415	2520		
二十	1263	1358	1453	1548	1643	1738	1833	1928	2023	2118	2213			
二十一	1171	1256	1341	1426	1511	1596	1681	1766	1851	1936				
二十二	1089	1164	1239	1314	1389	1464	1539	1614	1689					
二十三	1017	1082	1147	1212	1277	1342	1407	1472						
二十四	954	1010	1066	1122	1178	1234	1290	1346						
二十五	899	947	995	1043	1091	1139	1187							
二十六	851	893	935	977	1019	1061								
二十七	810	846	882	918	954	990								

机关技术工人岗位技术等级工资标准表

单位：元/月

标准 技术等级	岗 位 工 资																		技术 等级 工资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高级技师	1558	1643	1728	1828	1928	2028	2143	2258	2373	2503	2633	2763	2908	3053	3198				1000
技 师	1317	1387	1457	1527	1611	1695	1779	1878	1977	2076	2190	2304	2418	2548	2678				720
高级工	1128	1185	1242	1299	1367	1435	1503	1582	1661	1740	1832	1924	2016	2121	2226	2344	2462		585
中级工	1011	1057	1103	1149	1206	1263	1320	1388	1456	1524	1603	1682	1761	1852	1943	2046	2149	2252	475
初级工	920	956	992	1028	1074	1120	1166	1223	1280	1337	1404	1471	1538	1617	1696	1775	1866	1957	385

机关普通工人岗位工资标准表

单位：元/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普通工	1280	1312	1344	1380	1416	1462	1508	1565	1622	1690	1758	1838	1918	2009	2100	2202	2304	2406	2508

公务员和机关工人规范津贴补贴减少额度

单位：元/月

公务员	
职务	减少额度
省部级正职	650
省部级副职	590
厅局级正职	530
厅局级副职	480
县处级正职	430
县处级副职	380
乡科级正职	330
乡科级副职	290
科员	250
办事员	220

机关工人	
职务(技术等级)	减少额度
高级技师	360
技师	310
高级工	280
中级工	240
初级工	210
普通工	210

关于调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基本工资标准的实施办法

省人社保厅 省财政厅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调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的实施方案》，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调整基本工资标准的办法

从2014年10月1日起，调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同时将部分绩效工资纳入基本工资；没有实施绩效工资的，从应纳入绩效工资的项目中纳入。调整后的岗位工资标准，专业技术人员由现行的550元至2800元分别提高到1150元至3810元，管理人员由现行的550元至2750元分别提高到1150元至3770元，工人由现行的540元至830元分别提高到1130元至1640元。调整后的薪级工资标准，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由现行的80元至2600元分别提高到170元至5795元，工人由现行的70元至915元分别提高至150元至1855元（调整后的工资标准见附表1至3）。

将部分绩效工资纳入基本工资后，绩效工资水平相应减少（各岗位等级减少额度见附表4）。

二、其他有关政策问题

（一）适当提高直接从各类学校毕业生中录用的事业单位工

作人员见习期和初期工资标准。提高后的标准为：初中毕业生每月 1190 元，高中、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每月 1220 元，大学专科毕业生每月 1345 元，大学本科毕业生每月 1390 元，获得双学士学位的大学本科毕业生（含学制为六年以上的大学本科毕业生）、研究生班毕业和未获得硕士学位的研究生每月 1435 元，获得硕士学位的研究生每月 1580 元，获得博士学位的研究生每月 1720 元。上述人员部分绩效工资纳入基本工资后，绩效工资水平每月相应减少 200 元。

（二）适当提高新参加工作工人的学徒期、熟练期工资标准。技术工人的学徒期工资标准为：初中毕业生每月 1190 元，高中、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每月 1220 元，大学专科毕业生每月 1345 元，大学本科毕业生每月 1390 元。普通工人的熟练期工资标准为：初中毕业生每月 1190 元，高中、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每月 1220 元，大学专科毕业生每月 1345 元，大学本科毕业生每月 1390 元；经批准因征用土地招收的农村劳动力每月 1220 元。上述人员部分绩效工资纳入基本工资后，绩效工资水平每月相应减少 200 元。

（三）中小学教师、护士的岗位工资和薪级工资标准提高 10%。

三、建立基本工资标准正常调整机制

落实《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2 号）要求，国家将建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正常调整机制，今后基本工资标准原则上每年或每两年调整一次，近期每两年调整一次。

如遇发生金融危机、重大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基本工资标准延后调整。

今后,省里将根据国家基本工资标准正常调整机制和有关部门要求,组织开展调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工作。

四、经费来源

此次调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所需经费,按单位类型不同,分别由财政和事业单位负担。对财政困难地方所需财政负担经费,省财政给予适当补助,具体办法由省财政厅另行制定。

五、组织实施

(一)各地要按照本实施办法规定,结合实际情况,拟订本地区调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和将部分绩效工资纳入基本工资的具体办法,按程序报批后实施。各设区市的具体实施办法,须报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审批;各县(市、区)的具体实施办法,由各设区市负责审批。

(二)部分绩效工资纳入基本工资后,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要重新核定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各单位严格按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执行。

(三)各地、各单位要严格执行本实施办法规定,对违反规定的,按照《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行为处分规定》(监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审计署令第31号)严肃处理。

本实施办法由省人社厅负责解释。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基本工资标准表

单位：元/月

岗位	工资标准
一级	3810
二级	2910
三级	2650
四级	2355
五级	2060
六级	1890
七级	1760
八级	1550
九级	1475
十级	1390
十一级	1280
十二级	1220
十三级	1150

薪 级 工 资													
薪级	工资标准	薪级	工资标准	薪级	工资标准	薪级	工资标准	薪级	工资标准	薪级	工资标准	薪级	工资标准
1	170	14	535	27	1275	40	2452	53	4026				
2	188	15	577	28	1354	41	2559	54	4152				
3	209	16	619	29	1433	42	2676	55	4278				
4	230	17	666	30	1512	43	2793	56	4404				
5	251	18	713	31	1597	44	2910	57	4530				
6	275	19	765	32	1682	45	3027	58	4656				
7	299	20	817	33	1767	46	3144	59	4782				
8	327	21	874	34	1858	47	3270	60	4938				
9	355	22	931	35	1949	48	3396	61	5094				
10	387	23	993	36	2048	49	3522	62	5250				
11	419	24	1061	37	2147	50	3648	63	5406				
12	456	25	1129	38	2246	51	3774	64	5562				
13	493	26	1202	39	2345	52	3900	65	5795				

事业单位管理人员基本工资标准表

单位：元/月

岗 位 工 资	
岗 位	工 资 标 准
一 级	3770
二 级	3140
三 级	2660
四 级	2200
五 级	1900
六 级	1660
七 级	1460
八 级	1320
九 级	1220
十 级	1150

薪 级 工 资													
薪 级	工 资 标 准	薪 级	工 资 标 准	薪 级	工 资 标 准	薪 级	工 资 标 准	薪 级	工 资 标 准	薪 级	工 资 标 准	薪 级	工 资 标 准
1	170	14	535	27	1275	40	2452	53	4026				
2	188	15	577	28	1354	41	2559	54	4152				
3	209	16	619	29	1433	42	2676	55	4278				
4	230	17	666	30	1512	43	2793	56	4404				
5	251	18	713	31	1597	44	2910	57	4530				
6	275	19	765	32	1682	45	3027	58	4656				
7	299	20	817	33	1767	46	3144	59	4782				
8	327	21	874	34	1858	47	3270	60	4938				
9	355	22	931	35	1949	48	3396	61	5094				
10	387	23	993	36	2048	49	3522	62	5250				
11	419	24	1061	37	2147	50	3648	63	5406				
12	456	25	1129	38	2246	51	3774	64	5562				
13	493	26	1202	39	2345	52	3900	65	5795				

事业单位工人基本工资标准表

单位：元/月

岗 位 工 资	
岗 位	工 资 标 准
技术工一级	1640
技术工二级	1430
技术工三级	1300
技术工四级	1200
技术工五级	1140
普通工	1130

薪 级	薪 级 工 资									
	工 资 标 准	薪 级	工 资 标 准	薪 级	工 资 标 准	薪 级	工 资 标 准	薪 级	工 资 标 准	薪 级
1	150	11	344	21	693	31	1246			
2	166	12	371	22	738	32	1310			
3	182	13	398	23	788	33	1374			
4	200	14	428	24	838	34	1438			
5	218	15	458	25	894	35	1507			
6	236	16	493	26	950	36	1576			
7	254	17	528	27	1006	37	1645			
8	275	18	568	28	1066	38	1714			
9	296	19	608	29	1126	39	1783			
10	320	20	648	30	1186	40	1855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绩效工资减少额度

单位：元/月

专业技术人员	
岗位等级	减少额度
一级	655
二级	555
三级	515
四级	485
五级	450
六级	415
七级	390
八级	340
九级	325
十级	300
十一级	275
十二级	250
十三级	220

管理人员	
岗位等级	减少额度
一级	650
二级	590
三级	530
四级	480
五级	430
六级	380
七级	330
八级	290
九级	250
十级	220

工 人	
岗位等级	减少额度
技术工一级	360
技术工二级	310
技术工三级	280
技术工四级	240
技术工五级	210
普通工	210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协办公厅，省军区，省法院，省
检察院。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7月3日印发

